

2024 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XJDW-ZB-2024024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联系人：徐璐

电话：150 9911 586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高峰

电话：1399975225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908 室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A 说明.....	9
B 磋商文件.....	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E 评标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5
G 招标失败条件.....	16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9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31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32
附表 3：详细评审评分表.....	33
第六章 范本格式.....	34
附表一：.....	37
附表二：.....	37
附表三：.....	38
附表四：.....	39
附表五：.....	40
附表六：.....	42
附表七：.....	43
附表八：.....	50
附表九：.....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W-ZB-2024024

项目名称：2024 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3000

最高限价（元）：333000

采购需求：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培训，暂定 330 人参加。（以上详细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内容）

标项名称：2024 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33000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5、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6、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

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30 号

联系人：徐璐

联系电话：150 9911 5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908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高峰

电 话：139 9975 2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XJDW-ZB-2024024
2	招标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联系人：徐璐 联系方式：150 9911 5869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908 室 电话：139997522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转入下述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650105MA790TWK4E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908 室 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帐 号：89802010010003608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备注：1. 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在电汇单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款、电汇、转账方式的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转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报价方式：采用报总价方式
8	服务期：累计 10 天
	质量保证：合格
9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2	<p>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证书生成加密投标文件。</p> <p>成交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 U 盘一份（内容为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版），于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5 日内递交招标代理机构。</p>
13	<p>成交单位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908 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5 日内</p>
14	<p>开标日期：见公告</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5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6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p>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17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p>

	<p>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p>所属行业：商业服务业</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小微企业（监</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对未进行承诺的失信供应商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授 予 合 同</p>	
<p>备注：</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规定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同一般条款；

(5) 合同特殊条款；

(6)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附件所有内容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2.2 本次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小写金额与文字表示的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投标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成交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U盘一份（内容为正本加盖公章的PDF版），于本项目开标结束后5日内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3000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21.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开标时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3.2 本次招标按磋商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3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5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9.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内容含：

- 1) 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4)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5) 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部分组成（30分）。

2.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故价格不进行价格扣除幅度。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32.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质疑处理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5.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5.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10 质疑接受联系人：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高峰

联系电话：13999752258

第三章 技术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培训对象

全区公办养老机构负责人及专职消防人员参加本次培训，暂定 330 人参加。

(2) 培训时间及地点

拟定时间：2024 年 9 月下旬，共 2 期，每期 5 天，共计 10 天。

地点：乌鲁木齐市

(3) 授课人员

邀请自治区消防相关专家学者授课

(4) 培训方式

采取线下培训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能力提升培训。

(5) 中标单位须承担提供培训会场、会务、培训资料（用品）、食宿服务等和本次培训课程有关的全部服务。

(6) 项目实施（2024 年 9 月下旬）

线下培训共分 2 期，计划于 9 月下旬开展，先后组织 2 期培训。培训内容为开展线下集中辅导、实操教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消防基础理论培训等。

二、全区养老机构专职消防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日程

日期	时间		授课内容
月日 (星期)	下午	16:00-19:30	报到
月日 (星期)	上午	10:00-13:30	1.开班式：领导讲话、相关地州交流发言。 2.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 3.消防法律法规
	下午	16:00-19:30	4.消防管理学基础知识 5. 消防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6. 燃烧和火灾基础知识
	晚上	20:30-22:00	7. 消防职业道德 8. 消防管理学基础知识
月日 (星期)	上午	10:00-13:30	1. 防火基础知识 2.消防设施基础知识
	下午	16:00-19:30	3.初起火灾处置基础知识 4.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基础知识
	晚上	20:30-22:00	5. 防火检查基础知识 6. 消防档案和计算机基础知识
月日 (星期)	上午	10:00-13:30	1、实操训练；制定计划 2、实操训练；制度建设 3、实操训练；保障措施
	下午	16:00-19:30	4. 分组实操训练；防火巡查检查 5. 分组实操训练；检查消防设施 6. 分组实操训练；疏散逃生演练 7. 分组实操训练；扑救火灾
	晚上	20:30-22:00	8. 分组实操训练
月日 (星期)	上午	10:00-11:30	1. 案例分析、交流讨论
		11:30-13:30	2. 理论考试
	下午	16:00-17:30	3. 根据学员自愿，组织参加消防安全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
		17:30-19:30	结业仪式
月日 (星期日)	上午	14:00-前离开返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 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 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

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 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

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

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

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

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对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在评标期间采取通讯管理措施，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三名评标专家老师组成。

三、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 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 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无尚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http://www.gsxt.gov.cn ）无尚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复印件	
	8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磋商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投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 3：详细评审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30%×100
	执行团队	10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提供投标单位缴纳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具备专业人才职业技能证书，证书等级为高级（一级）得 3 分，中级（二级）2 分，初级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组长组成人员：项目组的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是一支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科学性强、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优：7 分，良：4 分，差：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食宿标准	15 分	餐饮食宿计划安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得 15 分；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基本周密、考虑基本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9 分；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基本周密、考虑相较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相较完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住宿酒店环境的图片及基本信息，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措施	10 分	本次培训班必须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完善得 10 分，基本完善得 6 分，相对完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能力	10 分	培训过程中其他必要环节方案（如：场地、观摩、饮用水、服装、资料、讲课费对接工作等）： 人员配置、方案考虑全面、完全响应服务方案得 10 分 人员配置、方案考虑基本全面、物资准备基本充分、服务方案得基本完全 6 分 人员配置、方案考虑不够全面、物资准备不够充分、服务方案得不够完全 3 分。无方案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机制、时间安排、响应时间）</p> <p>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一般、条理基本清晰、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不详尽、条理不清晰、可实施性不强的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p>
	5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设置的岗位名称、数量及各岗位人员配置的具体情况、岗位职责分工、联系电话等。提供人员配置分工一览表（投标单位自拟）得5，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措施	10分	<p>根据方案优劣、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等进行评分。应急预案（例：人员安全防护、交通安全、天气情况、紧急情况应急措施等）；</p> <p>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合理性；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考虑周全计划明确并制定完善预案得10分，</p> <p>对应急措施处理方案比较全面、可以有效保障人员措施的得6分，对性应急方案不够全面、无法形成有效保障人员措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 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签 字 或 盖 章）：

联 系 电 话：

递 交 日 期：

附表一：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_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表二：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服务期限	投标 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三：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6	第三章 技术服务内容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附件 4-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附表六：

6、企业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附件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附件 6-3 财务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 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

附件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算起。

附件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7-1 应急预案

7-2 投标保证金证明

7-3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目）			小型企业（目）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7-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